

高青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2020年7月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办公室（挂组织人事科牌子） | 1 |
| 2.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..... | 2 |
| 3. 社会事务福利科（挂社会救助科牌子） | 3 |
| 4. 机关党总支..... | 4 |

1. 办公室（挂组织人事科牌子）
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科室工作任务 |
|--|--|---|
| 部门主要职责 | 科室职责 | |
| <p>一、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规划，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二、管理国家、省、市和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。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。</p> | <p>（一）负责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、值班、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提出政策建议，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。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</p> <p>（三）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。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工作，组织编制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。</p> <p>（四）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组织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，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，拟定全县民政事业资金和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意见。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文电工作。 2. 负责会务工作。 3. 承担指导、监督对全县民政工作。 4.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。 5. 负责档案工作。 6. 负责信访工作。 7. 负责应急和值班工作。 8. 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。 9. 负责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。 10. 负责文稿起草。 11. 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。 12.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。 13.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。 14. 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 15. 负责公车使用工作。 16. 负责印章管理工作。 17. 负责工资福利管理工作。 18. 负责办公用品管理发放工作。 19. 承担权责清单编制工作。 20.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
2.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
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科室工作任务 |
|--|---|---|
| 部门主要职责 | 科室职责 | |
| <p>一、负责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承担中共高青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二、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。</p> <p>三、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，负责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庄的设立、命名、更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，负责本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出版，负责县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县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，承办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；负责全县地名管理。</p> | <p>（一）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。拟订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。</p> <p>（三）负责指导做好县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承担中共高青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负责镇（街道）、村庄的设立、命名、更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。</p> <p>（四）承办县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、县内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，承办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。</p> <p>（五）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，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审定本县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。 2.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 3.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。 4. 承担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。 5. 负责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。 6.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组织。 7. 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检查管理。 8. 负责全县地名命名更名。 9.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
3. 社会事务福利科（挂社会救助科牌子）
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科室工作任务 |
|---|---|--|
| 部门主要职责 | 科室职责 | |
| <p>一、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</p> <p>二、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。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</p> <p>三、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。</p> <p>四、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</p> <p>五、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</p> <p>六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</p> <p>七、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</p> <p>八、拟订全县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</p> <p>九、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 | <p>（一）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拟订全县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，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，办理涉外外国人、华侨、港澳台及出国人员婚姻登记，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县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全县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</p> <p>（三）具体承办全县涉港澳台、华侨收养登记工作。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。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</p> <p>（五）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。参与拟订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。指导全县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，承担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乡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担养老机构备案工作。 2. 承担特困人员供养工作。 3. 负责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。 4. 负责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。 5.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。 6. 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 7. 负责推进全县移风易俗工作。 8.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工作。 9. 负责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。 10.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11. 负责拟订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。 12. 负责孤儿的审批保障工作。 13.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批保障工作。 14. 负责重点困境儿童的审批保障工作。 15. 负责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制度。 16.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
4. 机关党总支

| 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 | | 科室工作任务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部门主要职责 | 科室职责 | |
|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。 |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、中心组学习、意识形态和党员教育工作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。 2. 负责“三会一课”工作。 3. 负责“主题党日活动”工作。 4. 负责组织生活会工作。 5.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。 6.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 7.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 8.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。 9. 负责党费收缴工作。 10.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